

各項費用補助對象：1.設籍高雄市之被害人、2.居住高雄市之非本國籍被害人

送件窗口及時效：請檢附應備文件於各項費用發生三個月內向社工員提出申請，逾期即失效

補助項目	說明	應備文件
訴訟費用	1.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台幣20,000元。 2. 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台幣30,000元。	申請書、訴訟費收據正本、領款收據、全戶戶籍資料、存摺影本
律師費用	1. 每案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委任律師費用最高各補助新台幣50,000元。 2. 撰狀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8000元。 3. 前項補助之總額： 刑事案件每案最高補助150,000元 民事事件每件最高補助新台幣100,000元 (刑事案件併民事案件，僅得擇一補助)	申請書、訴狀或委任狀、律師收據正本、領款收據、戶籍資料、全戶財所資料、存摺影本
緊急生活費用	依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核發，最高補助三個月。	申請書、領款收據、戶籍資料、社工員評估報告、存摺影本
非屬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3000元。	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表、驗傷診斷書、通報表、領款收據、戶籍資料、存摺影本
非屬全民健保給付之心理復健費	1. 個別諮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1200元，每案最高補助20小時。 2. 2人以上諮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1600元，每案最高補助20小時。	收據、費用明細表、評估報告、個案紀錄、戶籍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關心您！

如您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撥打07-5355920洽詢或撥07-2162926婦幼警察隊洽詢報案事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

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

8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後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積極結合醫療院所、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單位協助被害人：

1. 諮詢

如果您因受性侵害事件有沮喪、無助、害怕、焦慮、痛苦的感覺，我們建議您打「113保護專線」或親自與本中心聯繫，社工人員將竭誠為您提供服務，並陪同您一起面對問題。

2. 陪同就醫

當您至醫療院所診療、驗傷及採證時，如果需要陪同，我們會與警察人員共同保護您的安全。

3. 驗傷補助

當您到指定的醫療院所進行性侵害案件診療、驗傷及採證時，掛號費及診療驗傷等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項目，將由我們提供補助，您不需要付費。

4. 陪同偵訊、出庭

警察問訊、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判程序中，若您未滿18歲，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18歲，也可申請社工人員陪同或協助向法官表達意見。

5. 法律扶助

當您想了解有關性侵害訴訟程序或請求律師協助時，我們將竭盡所能地為您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包括法律諮詢、協助您聘請專業律師等，陪您走過這段訴訟審判過程，並酌予補助經費。

6. 經濟扶助

如果您因受性侵害而影響到自立生活時，我們將提供緊急生活費用，並協助您重新生活。

7. 諮商輔導

如果您需要心理輔導或治療，我們將提供心理輔導、諮商團體等資源協助您，並且補助必要之費用。

8. 轉介

如果您因遷徙、調職等情形而離開本市，又需要社工繼續協助，可以向社工人員申請轉介至其他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繼續相關服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電話：07-5355920

[www://safesex.kcg.gov.tw](http://safesex.kcg.gov.tw)

保護專線：113 報案專線：110

高雄市聽語障人士簡訊報案專線：0911-510917

高雄市男性關懷專線：07-5350885

高雄市家庭關懷諮詢專線：07-5350885

高雄市親職諮詢專線：07-3878970

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

<http://ecare.mohw.gov.tw>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廣告 104.11・1000份 中文版

